

上海市宝山区罗店镇人民政府

宝罗府〔2022〕3号

关于年祥路（潘泾路—潘泾河）道路新建工程项目申请办理备案证明的函

宝山区社会保障服务中心：

罗店镇人民政府因年祥路（潘泾路—潘泾河）道路新建工程项目需要，经沪府土（2021）1364号文批准，征收罗店镇朱家店村老姜队农用地5810.2平方米、张顾队农用地1045.6平方米，合计农用地6855.8平方米。按罗店镇人民政府计算的纳入就业和社会保障范围总人数，并经宝山区人民政府批准，需落实就业和社会保障的被征地人员共计5人，实际办理0人。本项目落实就业和社会保障方案已于2021年4月25日按规定张贴公告。

上述人员已经沪劳保社（2007）3017号文办理了就业和社会保障手续。

现申请办理该项目《被征地人员就业和社会保障备案证明》。

特此函告，请审核批准。

上海市宝山区罗店镇人民政府

2022年6月21日

上海市宝山区罗店镇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6月21日印发

(共印8份)